

清代前期汉口金融业的发展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石莹

清前期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达到封建时代的最高点，遍布于全国城乡的市场网络体系逐步形成。在全国商品流通的宏观布局中，长江水运是最重要的一条主干线，而汉口则是长江流域的最大流通枢纽城市，向以商业繁盛著称于世。康熙前期，著名地理学家刘献庭即将汉口与北京、苏州、佛山并列，作为“天下四聚”之一，是当时享誉全国的商业城市。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交通优势，使其成为大规模的集散中转市场，埠际贸易特别发达。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区域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增强，汉口市场的流通规模也不断扩大。其主要行业不仅交易量巨大，货物的周转量和周转速度也很快，市场辐射范围相当广远。这种情势必然对汉口的金融服务业不断提出新要求，并推动其一步步突破原有领域，扩大业务范围：从典当业之抵押借贷，到钱庄、票号的信用借贷；从单纯的银钱兑换，到存放款、本地汇划、异地汇兑，汉口的金融服务业出现了一系列新变化。本文试图以清代前期的汉口为例，对开埠之前中国传统商业城市中旧式金融业的发展和变化作一些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汉口的典当业

清代前期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规模不断扩大，九省通衢的汉口商业一片繁荣，逐渐发展为全国性的大市场。适应于这一地位，汉口金融业也获得很大发展，商业性借贷资本相当活跃，典当、钱庄、银号、票号等金融机构相继设立并不断扩张。其中，最先见诸记载的，是传统社会中大量存在的典当铺。在汉口市场，它们通常按资本规模之大小被依次分为典当、质当、押当、代当四种，但民间一般统称当铺。^①其业务主要是动产抵押借贷，是高利贷的一种。一般以衣饰等物作抵，借取现钱；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利率还本付息，赎回本物。如若过期不赎，则成死当；任由当铺变卖，以便于资金继续周转。因此借款人只要有物，无论相识与否，均可凭物质钱。但是

^① 详见董明藏等：《武汉典当业略谈》，《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内部发行）。

当铺的大小不同，对所收受物品的要求也不同。一般大当只接受正规衣物、首饰，古玩字画则有收有不收。小当及小质铺什么都收，押头铺则脏物都收；故大小当铺在经营物品和经营对象上有一定的分工。可见动产抵押借贷非常适合于商业城市人口流动性大，互相不知根底的实际情况，因而风险很小，获利稳妥。加之清代的当税极低，一座当铺一年只收五两税银；而汉口繁荣的商业贸易，五方杂处的人口构成又非常适宜于来此冒险、淘金的各色人等；所以资金融通的需求量相当大，因而本小利大而又风险小的典当业在汉口发展很快。据湖北巡抚晏斯盛奏：乾隆十年，“楚北汉口一镇，共当铺三十九座”^①。与乾隆十二年《汉阳府志》所载：“典当数十座”，“嵯商典库咸数十处”等说法可以互为印证^②。由于“典商利重易生财”^③，少数地方官员也投资于这一行业，并且“全家人出入，与民争利”。^④如湖广布政司官员黄焜。雍正年间即在武、汉二县开设有八所当铺，房屋及典铺银本达“万金”之多，资本相当充裕。^⑤一般有资力的商人更是积极投身其间，他们一旦在本业站稳脚跟，便乐于投资兼营典业；既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又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例如，至今仍为武汉人所熟知的老字号“汪玉露”糕饼店。其家族在乾隆后期靠桐油生意发财后，即在武汉一带广开店铺达 136 个之多，其中就包括有当铺 36 座，^⑥成为兼营典业，资本雄厚的大商人。清代前期汉口当铺数量的增加由此可见一斑。虽然汪氏家族的这一选择，与其安徽休宁人擅长典业的家族和地域背景有关，但同时也表明了汉口的典当业确实有利可图。及至乾嘉时期，汉口典商已发展到 70 余户。^⑦但这恐怕只是正规注册领贴的大典当铺的户数，未包括私自开设于背街小巷中的大量质押小铺；否则作为面向全国的通商大市，资金融通量很大的汉口，不会比同期北京、南京、苏州的典当铺少许多倍，甚至比广东、江苏的一些县域都少很多。例如汪氏所开当铺，至少是没有全部领贴的，否则仅此一户商家所开当铺与前述晏斯盛所载的 39 户当铺相加即已达 70 余户；因此现实生活中，汉口的当铺户数应当大大超过 70 余户。

关于典当利率。清代前期的汉口“当铺向例月利三分”，比诸盐商之利还高数倍。^⑧直

^① 档案，朱批奏折，乾隆十年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折，转引自人大清史所编《〈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三，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 年第 6 期。

^② 见乾隆《汉阳府志》卷 12 汉阳县村镇，《汉口丛谈》卷 3。

^③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 29 首。详见叶调元著，徐明庭等校注《汉口竹枝词校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 页。

^{④⑤} 详见《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七年正月十九日迈柱奏。按，是时，黄父“侵帑议赔之案”发。黄焜不仅不将“湖广所存万金、房屋、及典铺、银本尽行变价完项”，却仍“陆续置业，计利取息”。并且其家产在广东“较之湖广数倍之多”，在其他各省也“均有寄顿”。

^⑥ 邵强：《汉口汪玉霞发展史》，见《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

^⑦ 见戴逸主编的《简明清史》，第 411 页。另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195，户部杂赋载：湖北所纳当铺税银 2730 两。按每铺税银五两折算，湖北共有当铺 546 座，较前引晏斯盛乾隆十年所奏 385 座，已多增 161 座；汉口当亦随之增多。可与 70 余座之说相印证。

^⑧ 据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3 课程七，成本上，乾隆六年有关盐商成本的奏疏称：盐商“就年利而计，不过十之三四

到嘉庆十年，百龄任湖广总督时，方才具体规定为月利不得过三分，冬季减为二分。叶调元道光末年的《汉口竹枝词》第廿九首曾记其事曰：“典商利重易生财，法外施恩百制台。每月三分冬减一，十冬腊月赎衣来”。其注曰：“当铺向例月利三分，嘉庆中，总督百文敏公龄始定今制”。本来“月利三分”已是清代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但在汉口，至清中期方才改为一年中的冬季三个月可以少付一分月息，却还被时人作为德政记载下来予以颂扬，足见汉口典当业的利率一直是很高的。但是实际经济生活中恐怕还不止此数。一般说来，受到总督大人重视的都是正规的大当铺，由于收当之物有所要求，所以其业务对象大多拿那些得出一定档次的质押物品，而且在这座城市里尚有一定话语权的行商、铺户和殷实人家；除去破落之家，他们借贷的目的大多属于资金的周转融通；故而其经营相对比较规范，贷款的数额较大，利率也大大低于那些分布于背街小巷之中的私押、小当。而对于那些生活在这座城市的底层，而又急需周济的小商小贩和贫苦小民来说，则因为他们拿不出多少好东西，而私押、小当往往接受大当铺不收的东西。因此尽管抵押品的价值越小，押期越短，利率也越高，他们却仍然要依靠它来聊解燃眉之急。

当铺之收兑，一般银、钱并用。三五两以上给银，以下给钱。乾隆初年，曾因钱文匮乏，交易不便，要求各地整顿钱业，因而使我们得以了解汉口质当业的一些基本情况。据乾隆十年晏斯盛奏：汉口“民商质当，多系零星，不能禁其使钱，惟价在三五两以上者，当给本色，取赎在二、三两以上者，亦照本色交还”。“各当积钱至十串以上者，随令兑给钱铺”。后又改为湖北大小当铺按照“每日所出钱文之多寡”，允许“大当存钱150串，小当存钱80串”。但是如果当铺存钱有余，则必须兑给钱铺，不许自存。^①又据乾隆十八年恒文奏：“各典当内，零星出入，或有数至一二百串者，亦皆旋进旋出，仍复质散民间，尚无囤积钱文之事。”^②可见汉口的大小当铺，仅小额业务之营业额亦是相当可观的，资金周转的速度也相当快。并且当铺基本用银，钱文则归钱铺经营，两者自有市场划分，互不相扰。但是因为大典当铺一般只对殷实商人和铺户抵押放款，且大多是资本性和经营性放款，数额较大，多用银两，不涉及钱文，因而未见论及。不过对于汉口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大市场而言，繁荣的商业及几十户领贴大典当铺的存在和发展，其业务应该是相当红火的，只是有关资料比较欠缺罢了。

此外，清代屡见官府将某种专用款项以低利率向商人发放生息之事。虽然各色商人之中盐商的势力最大，与官吏的勾结也更紧，充任这一角色的时候最多。但本身经营银

厘，较之典商三分二分之利，轻重已属悬绝。”

^① 见档案，朱批奏折，财政，货币金融 1622-1625，乾隆十年鄂弥达、晏斯盛奏疏；《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五册，第 512-513 页。《高宗实录》卷 234，第 22-23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五册，第 512-513 页。

钱业，信誉度高的典当、钱庄和银号，也是官款存放生息的理想场所。如乾隆 18 年，为修养麦湾堤防，湖北地方官即曾以司库银 2 万两，发交武、汉两府典商，以一分二厘生息。若按汉口“月利三分”之向例，则岁可得银 7200 两，其中官府得年息银 2880 两，占 40%；余下的 4320 两则归于典商，占 60%。^①说明汉口的殷实典当铺还有兼营官银存款的业务。然据韦庆远先生研究，事实上，从商业经营的角度，无论盐商还是典商都并不真心愿意接受这种官方贷款。^②

然而汉口生意兴隆的典当业中，数量更多的还是那些资本金较少的小当铺和小质铺。它们主要以小商小贩及衣食无着的下层贫民为放贷对象。但因汉口业典者比较集中，无帖私设之小质小当尤多，竞争激烈；因而为树立形象，吸引客户，它们曾采用各种办法扩大影响。如民国《夏口县志》人物志宋国祥条载：宋氏“兄弟承先业，立质库于汉上。典中立规，以先一年十一月朔起，次年十月晦止，凡布棉袄裤，无论男女大小，限满未经赎取者，概不许鬻于市”。而是每年冬天开门发给无衣者，为时三四天或五六天，“衣尽而止”，“行之数十年”。可见汉口因家贫而典衣却无力赎回的人非常多。前引晏斯盛所述“民间质当，多系零星。”贫家小户质当寒衣之事大抵也就是在这类质铺中进行交易的。^③

此外汉口还有一种押头小铺。在叶调元笔下，汉口的“押头铺子住胡同，钱货都凭一穴通。九扣三分期百日，许多太上作财翁。”其注曰：“俗呼军流人为‘太上老’。”可见汉口开押头小铺者大多都是军犯流人，而非正经商人。其业务一般本钱较小，押期较短，利息极高，但是风险也大，所以需要类似于黑社会的保护。所谓“九扣三分”，即是他们所为。据旧汉口典当业的老人回忆：“九扣三分”即当本一元只算九角，还要另计月息三分，相当苛刻。但由于本小利大周转快，直至清末民初，这种高利盘剥的押头小店仍活跃于汉口的金融市场。

由上可见，清代前期汉口的典当业相当兴盛，数量不断增多，资本额和利润率也都相当丰厚；以至乾隆十年，湖北巡抚晏斯盛将典当业与盐、米、竹木、棉布、药材等五种在汉口的交易额和流通量都非常可观的商品放在一起，列居汉口市场六大行业之第二位，足见其地位之重要。嘉庆年间，它仍继续发展，而且银钱兑换业相当红火。道光末年，叶调元甚至将银钱与典当二行并列，置于汉口八大行业之首。但是与汉口市场在嘉道年间之兴衰同步，其发展的势头似已不如清前期。及至道光 29 年武昌塘角大火，虽然

^① 分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册 180—181 页；《清高宗实录》卷 229，乾隆 9 年 11 月丙申；《宫中档 乾隆朝奏折》第九册 303 页；嘉庆《两淮盐清志》卷 17，借帑等。

^② 详见韦庆远：《雍正时期对“生息银两制度的整顿和政策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三期。

^③ 此外《汉口丛谈》卷 3，第 45 页，亦有“易米典青毡”之诗句；卷 5，第 26 页，因汉口流民众多，仁义司巡检募捐

汉口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但典当一行受累尤重，以致大多歇业。“向有十五家，今止四家”，且经营惨淡。故《汉口竹枝词》形容此时之汉口市场是：“十家典当九家关，搯得穷人没路钻。直一千文当三百，棉花铜锡尽丢还。”终至咸丰“军兴之后，（湖北）各当铺荡然无存”。^①虽然 1861 开埠之后汉口的当铺又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毕竟时事变迁，昔日之荣耀已难再现。说明汉口典当业的演与其城市经济发展的盛衰是一致的，在中国近代化的进程中旧式金融业主导地位的旁落和衰微也是必然的。

至于汉口典当业的性质与作用。笔者认为，封建社会内传统市场和商业的正常运转是需要借助高利贷资本进行资金融通和周转的。因而在汉口的大规模商品流通中，典当业所经营的动产抵押借款同样具有上述功能，尤其在帮助大小商人流动资金的临时性周转和筹措应急资金方面作用较为突出。但其经营对象也包括小商小贩、体力劳动者等各种职业的城市贫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为温饱问题而光顾当铺、质库的；所以清代汉口的当铺也同样有高利贷剥削的一面，而且汉口月利三分的典息在当时社会是明显偏高的。因而与钱庄、票号相比，典当业在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方面似不可过高估计。当然对陷于绝境中的小民百姓来说，抵押物品往往是他们唯一的，也是最后的一种救急手段，因而客观上它在帮助小民渡过难关，继续生存下去还是有一定作用的。正因典当业与民生日用密切相关，太平天国以后，地方政府还曾借助其“通有无，济缓急”之功能，将开设典当铺作为战后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加以实行。

二、汉口的钱业

本时期汉口钱业发展的背景，一是汉口商业繁盛，交易活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转集散的功能尤为突出，势必带来货币兑换、调剂头寸、存款、贷款等广泛的金融需求，并对金融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使汉口的银钱业逐渐突破原有业务范围，不断出新，并迅速发展。二是错综复杂的货币环境使然。当时的汉口市场尚未形成统一的、适于大宗交易的货币体系。制钱、银两、银元、官票、铜元并行，即便同为银两或者制钱，也因其成色和产地的不同，而有多种多样的标准。因而复杂的货币制度造成了极高的交易成本，于是专门从事金融兑换的钱庄应运而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高昂的交易成本。

传统的银钱业，包括钱庄、银号、钱铺、钱店和钱桌，统称钱业。清代前期它已作为汉口市面的一个独立行业而存在，而至太平天国起义前的汉口已成为“以一个完整而

钱粮遣返之，其夫人“亦脱钗珥付质库。”

^① 《光绪全典事例》卷 245 户部杂赋。另据《张文襄公文牍》卷 28，典当减息条：截至光绪 16 年，汉阳、汉口两地城乡，公私典当共有二十余家。

富裕的银钱业而自豪的”城市了。汉口银钱业的早期业务只是银钱兑换，后来渐次发展成为兑换货币、存放款、汇兑贴现和发行钱票、庄票等四项业务。钱庄一般有固定营业地点，资本较大；19世纪上半叶汉口的大小钱庄大约有100家左右^①。钱铺也有店铺、钱店、钱桌则规模很小，属于街头巷尾的货币兑换商。由于官府的管理尚不到位，故其数量不定，随市涨浮。

首先是钱铺，小者称钱店；另有当街支桌兑换者称钱桌。清承明制，银钱并用，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汉口的钱铺清初已有，是钱庄的前身。其主要业务即银钱兑换，并评定成色与重量。乾隆间，湖北巡抚恒文奏：“楚省民风，举凡交易，用银居多。”^②晏斯盛则说：乾隆十年以后，“汉口等处买卖粮食，除斗石以下准卖钱文外，其余自一石以上俱用银交易，不许卖钱。”“糶卖粮食，令汉口等镇自二三石以上，及四川、湖南、本省大小各船自成石以上，用银交易。”^③应该说这一习俗之形成与汉口以大宗批发转运贸易为主的贸易中心地位是相适应的。但也与当时全国范围内出现钱文匮乏，钱贵银贱，湖北“钱价每千文几及一两三钱”的客观原因有关。

对于汉口这一发达的商业中心城市而言，钱铺自是必不可少。可惜清代前期汉口市场繁荣时的相关记载颇缺，就笔者目前所见，仅乾隆十年晏斯盛的两道奏折中有三处涉及钱铺。其一是“各当[铺]积钱至十串以上者，随令兑给钱铺”，“以免积滞”的记载；其二是针对当时允许“大当存钱五百串，小当存钱一百五十串”的“京城之例”，请求准予外省酌情处理：“将大小当铺按照每日所出钱文之多寡酌量存钱数目，大当存钱一百五十串，小当存钱八十串；如钱文有余，即令兑给钱铺发卖，违者查究。”其三是针对朝廷关于“钱市经纪归并一处交易，各色铺户不许滥挂钱幌，以杜私抬卖价”的规定，他所作的申辩：“查湖北一省俱无钱市经纪名色，盖卖钱不止一户，积钱亦属不多。它如杂货铺店，售货得钱，亦皆挂幌，小民持银赴换；此店价贵，则投彼店，即无从垄断以射利，自不能昂直以居奇。此外省情形个别，不能设立经纪，责令归并也。”^④据上可见，湖北之钱铺名称不同于北方，并不叫钱市经纪，倒是与江南相近。它单纯从事银钱兑换，虽属小本经营，规模不大，但是有利可图，故而各色杂货铺店往往也挂幌兼营银钱兑换。由于经营者多，无从垄断，所以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其经营比较规范。此外，当铺是不兼营银钱兑换的。但此时汉口钱铺的数量记载不明。据1869-1871年的《英国领事报告》

^①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详见姚会元：《近代汉口钱庄性质的转变》，《武汉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2期。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五册，第512-513页。

^③ 档案，朱批奏折，财政，货币金融1622-1625，乾隆十年鄂弥达、晏斯盛奏疏；《清高宗实录》卷234，22—23页。

^④ 档案，朱批奏折，财政，货币金融1622-1625，乾隆十年鄂弥达、晏斯盛奏疏；《清高宗实录》卷234，22—23页。

称，清中期一些由绍兴人经营的大钱铺“如果不是害怕官府勒索，就会命名为银号了”。^①因为其业务范围早已超出单纯的银钱兑换，而承载着钱庄和银号的职能了。至于汉口的小钱庄和钱店、钱桌等则大多是由江西人经营。道光年间，汉口有“钱店百有余家，惟江西人最得法”的记载^②。叶调元的《汉口竹枝词》形容其经营特色是：“银钱生意一毫争，钱店尤居虱子名。本小利轻偏稳当，江西老表是钱精”^③。但道光末年时，钱店生意已一落千丈，昔日遍布街头，从事兑换银钱的钱桌，此时已关张近半，改行成了代人称菜，“每百钱抽三四文”的小摊子。诚如叶调元所咏：“银钱兑换一毫争，钱桌当年获利频。此事近来收歇半，一张烟桌菜中人”。其注云：“街上摆钱桌者，近日颇少。盖生意不及往年矣。烟桌子代人称菜，每百钱抽三四文”。^④足见其在道光末年之衰败，然从中却可窥见其在乾嘉年间之兴盛。

其次是钱庄。钱庄在汉口亦称银号，多由钱铺发展而来，以一般商人为对象，经营存放款业务。其小而灵活的经营方式特别适合于分散而零散的传统商业。所以姚会元先生称其是“服务于中小商业的金融机构”^⑤。乾隆年间汉口市场繁荣，交易额扩大，尤以中转集散贸易最为兴盛。因应于这一发展，汉口的钱店业务相应扩展；一些资本较雄厚的钱店，遂从单纯的银钱兑换逐渐扩展为兼营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这便是汉口的银号。这一新变化，大约出现于乾隆朝，兴盛于乾嘉间，意义颇大。清中期时，一些由绍兴人经营的大钱铺“如果不是害怕官府勒索，就会命名为银号了”。^⑥，因为其业务范围早已超出单纯的银钱兑换，而承载着钱庄和银号的职能了。

在汉口，值得重视一个现象是，康熙初年由盐商兼营的钱票及其汇兑业务的出现。据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2奏议记载：康熙六年“御史马大士咨呈：解费一项，俱用勘合，惟两淮系商人自办。向年滇黔协饷，皆于楚省转解，各商在楚买盐之银，多有兑汇，不用起解，故有节省”。由于汉口一直是淮盐在楚的分销口岸，故其银钱之兑汇显然是在这里进行的。说明早在康熙初年，汇票即已通行于汉口市场，故“各商在楚买盐之银”，方能“多有兑汇”。就连汉口至云南、贵州间的官款转解，亦向由两淮盐商通过兑汇的方式予以解决。故而由盐商经营的钱票及其异地汇兑业务在清初即已出现了。说明汉口的金融业务发展水平不低而且较早。只是钱庄在其中有何作用，因记载未明，不宜妄断。但是据道光十七年林则徐所奏：汉口“钱票之通行，业已多年，并非始于今日。即从前

^① 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中华书局，第1573页。

^②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32首，作者自注。详见叶调元著，徐明庭等校注的《汉口竹枝词校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22页。

^③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32首。

^④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32首，出处同上。

^⑤ 详见姚会元：《近代汉口钱庄研究》，《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第139页。

纹银每两兑钱一串之时，各铺亦未尝无票”^①的记载以及下文所引史料，可以明确说明：汉口的钱铺早已突破单纯的银钱兑换业务，而发展成为以存放款及信贷业务为主的银号和钱庄了。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钱票的发行与流通。

钱票由钱庄、银号等信用机构发行，是一种可代替货币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信用票据，它是在汉口贸易额不断增加，不同地区间的商品流通量扩大，尤其是埠际贸易额激增的情况下，为便于交易、结算、携带和融通而产生的一种信用票据，它的出现可以看作是一种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而且银号放款，主要针对那些需要大额流动资金的经营活 动者，包括行商、铺户、甚至典当铺等殷实商人。因此银号及其各种职能的产生与发展，银票的出现与流通，无疑可为商人资本的携带、周转以及货款结算、调剂融通提供种种方便，使商品的流通与交易得以更加顺畅地进行，从而促进汉口商业的更大发展。这在其经营比较正常的乾嘉时代，积极作用是明显的。但是，它的过渡扩张则会导致金融危机。道光年间，由于银贵钱贱，白银短绌，汉口银号的各种弊端日益严重。其中滥发空头支票、虚冒浮夸的作法最为多见，危害也最大。如《汉口竹枝词》第29首所载：“银号声声众口传，朱提十万簿头悬。个中利害谁能识，血本纹银仅六千。”其注云：“近日银号兑换无多，专恃放票，店本六千至一万不等，放票或至十余万，利轻害重，非乾嘉时比矣。”林则徐任湖广总督时也有奏疏谓：“臣查钱票之流弊，在于行空票，而无现钱。盖兑银之人，本恐钱重难携，每以用票为便；而奸商即因以为利，遇有不取钱而开票者，彼即喝以高价，希图以纸易银。愚民小利是贪，遂甘受其欺而不悟，迨其所开之票积至盈千累百，并无实钱可支，则于暮夜关歇潜逃；兑银者持票控追，终或无著。此奸商以票骗银之积弊”。可见对于汉口市场钱票的弊端，他是看得十分清楚的。但是由于白银严重匮乏，湖北“近来纹银之绌，凡钱粮、盐课、关税，一切支解，皆已极费经营，犹籍民间钱票通行，稍可济民用之不足。若不许其用票，恐捉襟见肘之状，更有立至者矣。”因此即使钱票已经积弊日深，林则徐却仍然不得不保留它。^②说明清中期钱票作为信用凭证替代现银在市场上流通，已成为必不可少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其对于大宗贸易的结算和支付尤为重要。足见道光年间由于纹银短缺，汉口以至整个湖北对银号及其所发行钱票的依赖之深。而钱庄及其金融信贷业务之活跃，又必然相应提高其在汉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致汉口开埠之后英国人的一项调查报告称：太平天国起义前，“汉口是以一个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而自豪的。每家银号照例拥有六千至两万两的

^① 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中华书局，第1573页。

^② 见《林则徐集·奏稿》湖广奏稿《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③ 见《林则徐集·奏稿》湖广奏稿《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资本。”^①但是此时钱庄之放票实际已是“以票骗银”，“以纸求现，”的“无本逐利”。故各钱庄、银号都热衷于发行钱票，店本仅“六千至一万”者，放票竟至“十余万”。^②由于现金准备不足，时常发生挤兑之事，成为导致商人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太平叛乱使山西票号撤回其资本，同时官吏对银号加以很重的勒索，以致以银号名义开办的组织，在很短的时期便完全消失了”。而“官吏对之勒索较轻”的钱铺则“成为汉口唯一的金融媒介”，迎来一个十分短暂的繁荣期。^③但总起来看，开埠之前的汉口金融市场一直是钱庄与票号并列称雄。由钱庄操纵汉口的银钱行市，票号把持国内汇兑业务并兼营对钱庄的放款，形成一定的业务分工和市场分割，避免了两强相争的局面。

三、汉口的票号

票号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旧式金融业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以经营汇兑为主要业务的金融机构，它以“汇通天下”为己任，在不同地区间从事金融调拨服务。汉口是全国性的中转大埠，商品交易量巨大，在区域间及省际间的商品流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随着转口贸易的不断扩大和贸易范围的扩展，它迫切需要妥善解决不同地区间的贸易往来所形成的现金收解和债务清算等实际问题。于是利用汇兑方式，异地调拨银两的专业金融机构——票号应运而生。这是传统社会内更具张力的一种新式信用机构。从兼营汇兑—专营—广设分支机构—汇通天下，它的出现和一步步发展可以视之为是传统商业社会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它出现于道光初年，最初专门从事汇兑业务，服务于埠际贸易，在促进商品流通和扩大市场规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后来，随着资本扩大，其业务范围逐渐由专业汇兑发展到兼营存放款。但其放款主要对银号、钱庄，因而经营的层次更高。

据陈其田先生考证，嘉庆年间我国票号的前身——山西日升昌颜料铺，即因各分号之间以现金清算，远道押运十分不便，而首先在重庆，汉口、天津、北京的各往来店铺之间试行以汇票清算的办法。其后由于该项业务收入颇丰，于是在道光初年，该店改成专营汇兑的日升昌汇兑票号。^④可见票号产生之初，汉口就已经有其试营的汇兑业务及其分支机构了。因此票号在汉口的较早出现与发展，是与其内陆最大转运中心的地位密切相关的。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第191-192页。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573页。

^②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29首。见《汉口竹枝词校注》，第20页。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第191-192页。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573页。

^④ 见《山西票号考略》，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0-30页。

关于汉口的票号业务，从《汉口竹枝词》第 26 首：“子金按月按时排，生意无如票号佳。街上不居居巷内，门悬三字小金牌”的记载，可见其生意相当红火，以致身居背街小巷照样顾客盈门。且票号也经营放款业务，所以道光末年武昌塘角大火，票号受累最大，所谓“九九归原谁受累，大东道主是西邦。”^①可见汉口的票号主要由山西商人经营，汇兑之外，还包括有大宗放款业务，经营范围和数量都相当大；它不但对汉口的钱庄、银号放款，而且通过银号和钱庄对工商铺户和往来汉口的行商大量放款。因而一旦客商倒账，票号的损失最为惨重。

票号以山西票商的字号最为著名，在太平天国起义前汉口“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中，“山西人差不多垄断了所有的汇兑业务”，^②以致山西票号的财富“是数以几十万两计算的”。据张国辉先生统计，我国较早设立的日升昌、蔚泰厚和日新中三家票号，到 19 世纪 40 年代末，已在全国 23 个商业城市中设立了 35 处分号，初步形成了一个票号汇兑网，汉口则是其中地位比较重要、营业额较大的一个中心环节。据道光 27 年蔚泰厚苏州分号和道光 30 年日新中票号京都分号所遗账目统计，当年这两家票号的全年收汇银两共计 819, 253 两，分别汇往十四个城市；其中汇往汉口的约 94214 两，占 11.5%。同期，这两家票号各分号的全年交汇金额为 739, 913 两，汇自十三个城市；而汉口占 9.1%，约合 67, 332 两。这一规模在广大南方地区仅次于苏州而居第二位。^③可见汉口在全国票号汇兑网形成的初期即已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另据道光三十年正月初十日日升昌票号的信件：上年九月一日，日升昌票号收到了汉口商人交汇的三千银两，由张家口分号在年标及四月标期分别支付，并“自收银之日，各依各标口规，与伊行息外，每千两贴伊六两。”即除了根据张家口的年标和四月标的之利率计算利息外，每千两还要另外补贴六两。可见汉口日升昌票号此时也在办理存款业务了。这说明至迟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汉口的票号业务已有进一步的发展，将汇兑与存放款业务结合在一起了。^④因此汉口票号的出现与兴盛发展，反映了汉口埠际间贸易的发展；并为不同地区间日益发达的商品流通，提供金融调拨之便利，从而促进其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与繁荣。但也就在此时，因武昌塘角大火，汉口“赀财千万作灰扬”，^⑤并因为“塘角无与汉口，汉口之性命存焉；火灾无与于票号，各行之倒帐归焉。”故而道光末年，汉口之山西票号元气大伤。及至太平天国战争爆发，武汉三镇尽成战场，山西票号全面撤回资本，它原设立于汉口的长江流域总

^①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 289 首。见《汉口竹枝词校注》，第 195 页。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 年，汉口，第 191~192 页，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 1573 页。

^③ 详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5 页。

^④ 详见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 年版，第 39 页。

^⑤ 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第 289 首。《汉口竹枝词》，第 195 页。

管理处随之迁往上海；连原本集中于汉口的四川银钱业务也都迁至上海去了。银号也因官府之重压而“完全消失了”。诺大的汉口只剩下了钱铺这唯一的金融媒介^①。

票号是中国本土最类似现代银行的金融机构。1869—1871年的《英国领事报告》即认为，就“商人同外埠的业务往来”而言，山西票号的“作用几乎与英国的银行同样重要”。^②应该说，正是清代前期中国国内大宗区域性贸易的兴盛及其市场体系的形成，以及地方商业税对中央政府财政意义的增强^③，才推动了票号业的产生和发展，并奠定了它在大宗商品流通中的至关重要的地位。然而开埠以后，随着中国经济被逐渐纳入世界市场体系，国际贸易大幅度上升，国内大宗贸易退居次要地位；加之封建统治之江河日下。因而无论票号再做何种技术上的变化，它的衰落及其被近代银行业所取代的命运都是无法改变的。

综上所述，清代前期直至1861年汉口开埠前，其金融业获得了很大发展。虽仍然是旧式金融机构，但业务领域不断拓新，经营范围大为扩展，由原来单纯的动产抵押借款和银钱兑换，逐步扩展到储蓄融资、贷款、汇兑、信贷透支，乃至可供流通和转让的信用票据的萌生等等多种多样的业务新领域。这一发展和变化，一方面是适应并服务于汉口商业繁荣，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同时也促进了其自身的发展和不断出新，无疑是具有革新意义的；并为它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其积极作用不可低估。并且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尽管某些具有现代特征的新变化才刚刚发端；并导致了诸如信贷投机、信贷过度扩张以及信贷经营者不负责任的行为等^④诸多新问题，但它在毕竟是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到来之前，在中国传统经济的土壤之中独立萌发的新因素，其意义不可小视。总之清代前期汉口金融业的发展兴盛当在乾嘉间，至道光末年一方面相当一部分旧式的传统金融业务渐趋衰微，一方面具有现代意义的新因素渐次萌发。故近代化前夜的汉口金融业与其城市经济发展之盛衰演变的轨迹也是一致的^⑤。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第191~192页，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573-1574页。

^② 见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第191~192页，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574页。黄鉴辉先生是将其归入到中国早期银行业的范畴的。详见黄鉴辉：《中国银行业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论山西票号的起源和性质》，《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③ 此前以短线供给的田赋为主，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版。

^④ 参阅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第206~208页。

^⑤ 关于清中期的汉口经济，详见笔者《清中期汉口市场的盛衰变化》一文，未刊稿。

